

人事室業務報告

報告人：蔡明慈 人事室副主任

日期：112年9月8日

1

目錄 CONTENT

1

人事室業務介紹

2

學術倫理宣導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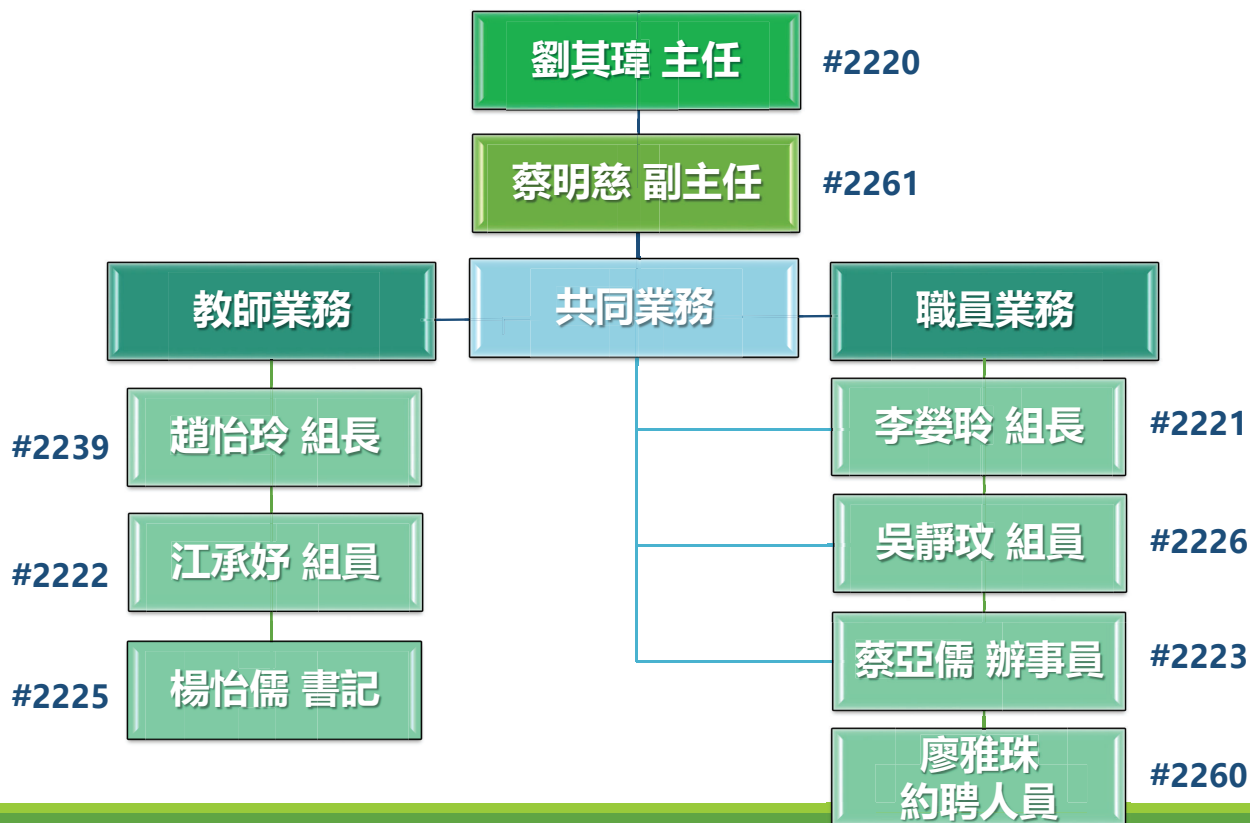
人事室業務介紹

About Us

人事室的定位與目標



為師長您服務的我們



和您密切的人事室業務



1. 專任教師評鑑

1 辦理專任教師評鑑應注意事項
本校教師評鑑每學年辦理一次。

2 法規依據

請參閱相關辦法，網頁路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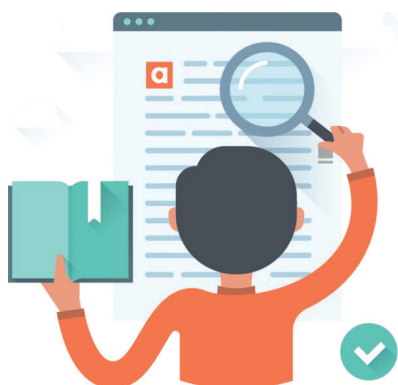
學校首頁/圖資服務/單一登入平台/教師職員/
法規資料庫專區/行政單位/秘書處

「弘光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辦法」

「弘光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1. 專任教師評鑑

3 評鑑相關諮詢



各權責單位
負責人

總窗口諮詢

【秘書處】
賴慧雯組員
(分機1126)

系統問題

【圖書資訊處】
李佳陽組長
(分機2375)

各項評量諮詢

教學

【教務處】
陳足圓組長
(分機1201)

研究

【研究發展處】
粘鳳玲組長
(分機2202)

服務

【人事室】
楊怡儒書記
(分機2225)

輔導

【學務處】
白嘉鈴組員
(分機1601)



1. 專任教師評鑑

4 服務項目六大類 (人事室負責) (二必要+六選要)

- 1 系/通識中心行政服務(必要+選要)
- 2 院行政服務(必要+選要)
- 3 校行政服務
- 4 推廣服務
- 5 專業服務
- 6 專業展現

9



2. 專案教師評鑑與再聘

1 「專案教師」評鑑作業 依據「弘光科技大學專案教師服務規程」第7章辦理。

(1) 評鑑區間採計：

初聘教師：自發聘日起至次年5月31日。

再聘教師：自聘任當年6月1日至次年5月31日。

(2) 專案教師評鑑之評量項目分為**績效表現**與**綜合表現**，二項合計達70分以上，評鑑結果為通過。

2 法規依據、相關諮詢

請參閱「弘光科技大學專案教師服務規程」

網頁路徑：學校首頁/圖資服務/單一登入平台/
教師職員/法規資料庫專區/行政單位/人事室

10



2. 專案教師評鑑與再聘

專案教師「再聘與否」相關法規

- 1 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聘期一年以上專案教師應辦理評鑑，作為再聘參考)
- 2 本校「專案教師服務規程」
- 3 兼任行政與否與所對應之再聘法規

11



2. 專案教師評鑑與再聘

- 1 兼任行政對應之再聘法規
專案教師於契約有效期間，有相關情形之一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終止契約

類別	適用法令	相關情形
未兼任 行政職務 專案教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校專案教師服務規程 ■ 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勞動基準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實施原則第6點第1項第7款至第13款之終止契約情事 2. 違反聘約應履行義務，經糾正未改善 3. 當學年評鑑未通過，輔導期評鑑仍未通過
兼任 行政職務 專案教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校專案教師服務規程 ■ 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 ■ 勞動基準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實施原則第6點第1項第7款至第13款之終止契約情事 2. 違反聘約應履行義務，經糾正未改善 3. 當學年評鑑未通過，輔導期評鑑仍未通過 4. 有勞動基準法第11條情事

12



2. 專案教師評鑑與再聘

- 1 兼任行政對應之再聘法規**
 專案教師於契約有效期間，有相關情形之一者，
得免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終止契約：

類別	適用法令	相關情形
未兼任 行政職務 專案教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校專案教師服務規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勞動基準法	1. 如有實施原則第6點第1項第1款至第6款規定
兼任 行政職務 專案教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校專案教師服務規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勞動基準法	1. 如有實施原則第6點第1項第1款至第6款規定 2. 有勞動基準法第12條情事

13



2. 專案教師評鑑與再聘

- 2 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
第 6 點 (1/3)

六、編制外教師於聘期內終止契約，應有下列情形：

- (一)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14



2. 專案教師評鑑與再聘

2 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 第 6 點 (2/3)

六、編制外教師於聘期內終止契約，應有下列情形：

- 1 立法院7/31三讀通過《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完成性平三法修法。
- 2 《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法包括加重權勢性騷擾裁罰、建立外部申訴管道，以及增設被害人申訴與心理支持。
- 3 依教師法第22條第1項規定，教師涉及性平案件，學校自知悉1個月內，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

- (六)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七)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八)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15



2. 專案教師評鑑與再聘

2 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 第 6 點 (3/3)

六、編制外教師於聘期內終止契約，應有下列情形：

- (九)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十一)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十二)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十三) 違反契約情節重大。

16



2. 專案教師評鑑與再聘

專案教師於契約有效期間，有實施原則相關情形之一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終止契約：

《實施原則》 第 6 點

- (七)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八)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十一)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十二)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十三) 違反契約情節重大。

《勞動基準法》 第 11 條

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

- 一、歇業或轉讓時。
- 二、虧損或業務緊縮時。
-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勞工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 五、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17



2. 專案教師評鑑與再聘

3 本校「專案教師服務規程」 第 9 條

專案教師於契約有效期間，有相關情形之一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終止契約：

- ✓ 有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之終止契約情事者。
- ✓ 違反聘約應履行之義務，經糾正未改善。
- ✓ 當學年評鑑未通過，輔導期評鑑仍未通過。

18



2. 專案教師評鑑與再聘

無論評鑑**是否通過**...

只要專案教師**違反以下相關規定**：

1. 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
(未兼任行政者)
2. 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2條(兼行政者)
3. 本校「專案教師服務規程」規範

依規定 **「不予再聘」**

19



2. 專案教師評鑑與再聘



無論專任教師或專案教師，都要至校務系統填報各項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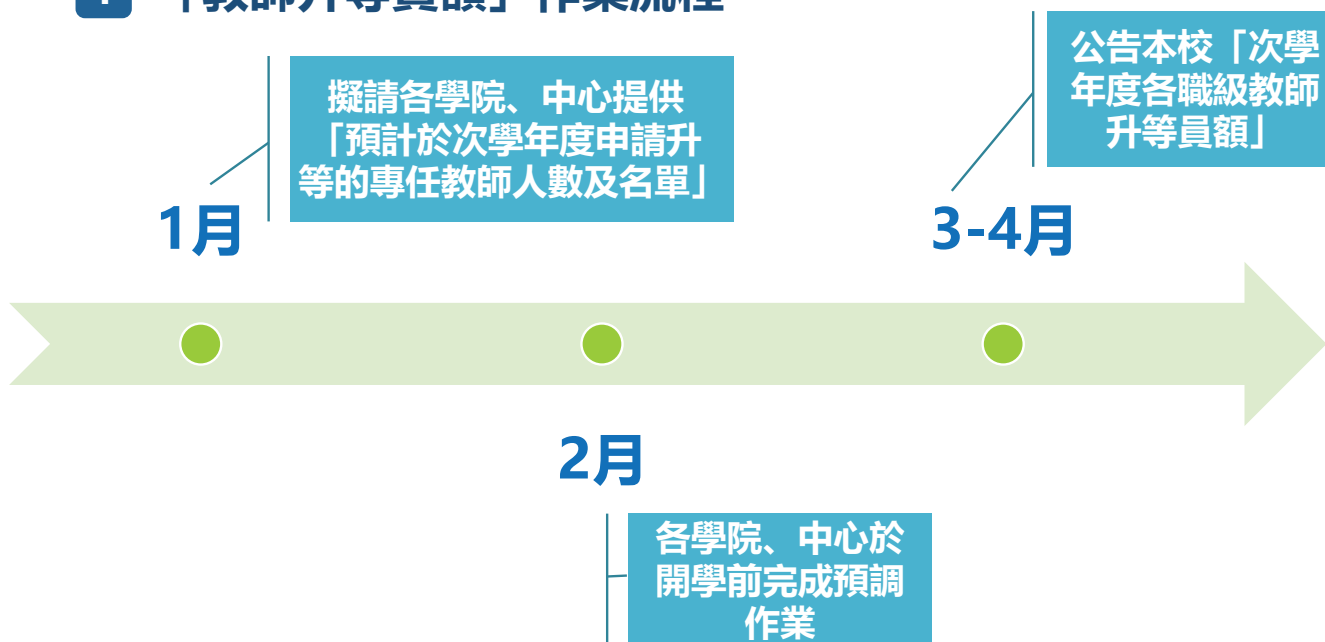
1. 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符合前項免評鑑教師，仍應至校務系統填報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相關各項資料，未填報者，取消其免評鑑資格。
2. 依本校「專案教師服務規程」第 37 條第 2 項符合前項免評鑑教師，仍應至校務系統填報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相關各項資料；未填報者，取消其免評鑑資格。

20



3. 教師升等

1 「教師升等員額」作業流程



21



3. 教師升等

2 升等申請條件

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標準」及各學院「教師申請升等標準暨排序細則」規定，教師聘任及申請升等時，須符合辦法規定，方得提出申請升等及資格審查程序

3 送審類別

- ① 學位論文送審、
- ② 專門著作送審、
- ③ 技術報告送審、
- ④ 教學實踐研究送審、
- ⑤ 作品、成就證明送審、
- ⑥ 專技人員送審

4 專案教師升等規定

新聘專案教師符合申請教師資格證書規定者，得比照新聘專任教師辦理教師資格作業。**專案教師欲申請升等者，比照專任教師送審及升等，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22

人事室網頁設置「送審專區」 請教師多加利用！

(一) 校級法規

1. 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2. 教師送審實質審查作業準則
3. 專業技術人員聘任暨升等準則
4. 兼任教師聘任暨升等準則
5. 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標準
6. 專案教師服務規程
7. 教師升等員額排序要點

辦法請至本校「法規資料庫」查詢

(二) 送審設置專區

<https://reurl.cc/nZrqi6>



教師資格審查專區

貼心提示：本專區為總區，若有相關疑問、說明及資料，皆放置於此。

- 【相關法規】： 教師聘任暨升等相關法規
- 【作業時程】： 本校教師資格審查作業時程 (★申請者應注意相關)
- 【通報系統】： 教育部高教司教師資格及學術審查科-大專教師送審
→ 通報系統之操作說明，請自行參見網頁說明，謝
→ 教師註冊帳號部分，請於註冊後，待本校人事室

23

4. 差假管理

1 差假規定

請依本校「教職員工請假規則」、「教師服務規程」辦理。

1 請假皆需於事前提出請假程序，始得生效。惟病假、產假、陪產假、喪假、家庭照顧假及公傷假至遲於上班後首日起算七日內完成申請程序。

2 若需申請出差旅費，不論例假日、寒暑假，應申請假別為「公差假」。

3 七日(含)以上請假需以簽呈提出申請。

24

4. 差假管理

1 差假規定

請依本校「教職員工請假規則」、「教師服務規程」辦理。

4 教職員工未依規定請假而擅離職守、假期已滿仍未銷假、無故缺課、缺席各項會議或請假有隱匿、虛偽不實情事者，經學校查證屬實，均以曠職論。

曠職者應按其曠職日數扣除當日薪給，並依本校「專任/專案教師服務規程」規定議處。

5 本校教師以每週上班5天為原則。如有特殊情形，每學期應先向所屬教學單位主管提出申請，並行政程序經校長核准後，送人事室備查。

25

4. 差假管理

2 差假系統操作說明



教職員工請假，請上網至校務整合資訊系統「差假管理系統」登錄

系統網址	https://course.hk.edu.tw/hktea/HK_Y01/	
系統路徑	弘光首頁/資訊系統-單一登入平台/校務資訊系統/人事/差假管理系統	
帳號	本校個人的email帳號 (aaaaa@sunrise.hk.edu.tw)	
密碼	本校個人e-mail密碼	

26



5. 福利

1 福利規定



弘光科技大學教職員工福利要點



弘光科技大學教職員工或其眷屬就讀本校
補助要點



5. 福利

2 各項福利

項目	說明
保險	教職員一律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工友及一般約聘人員則一律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團體保險	本校為照顧全體員工之福利，每學年度由學校負擔定期壽險及意外險之團體保險保費，確以保障全體同仁112學年度團體保險由國泰人壽承攬，若有相關疑義可洽詢陳沛文業務員，電話：0939-355114
光田就醫優惠	本校同仁暨其眷屬於光田綜合醫院就醫時，享有相關折扣，欲享折扣者，本人需填妥相關表件，給予光田綜合醫院建檔



5. 福利

2 各項福利

項目	說明
結婚禮金	① 3,000元 ② 請於事件發生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生育禮金	① 2,000元 ② 請於事件發生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喪葬奠儀	① 處長級以上一等親5,100元、一級主管之直系血親一親等3,100元、教職員工之直系血親一親等2,100元，全校教職員工之直系血親二親等2,100元 ② 請於事件發生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5. 福利

2 各項福利

項目	說明
子女教育補助	每學期每名給予5,000元助學金 子女參加課後照顧每學期每名給予2,000元助學金
二節福利金	本校設有福利委員會，統籌管理本校各項福利事業收支。凡員工每年均可獲得端午節及中秋節二節福利金
資深員工服務獎	員工連續服務本校達10年、20年、30年、40年及50年以上者，可獲頒服務禮品乙份。另服務滿20年員工可獲頒獎金5000元；30年可獲頒獎金10,000元 40年可獲頒獎金20,000元；50年以上可獲頒獎金50,000元

6. 法規資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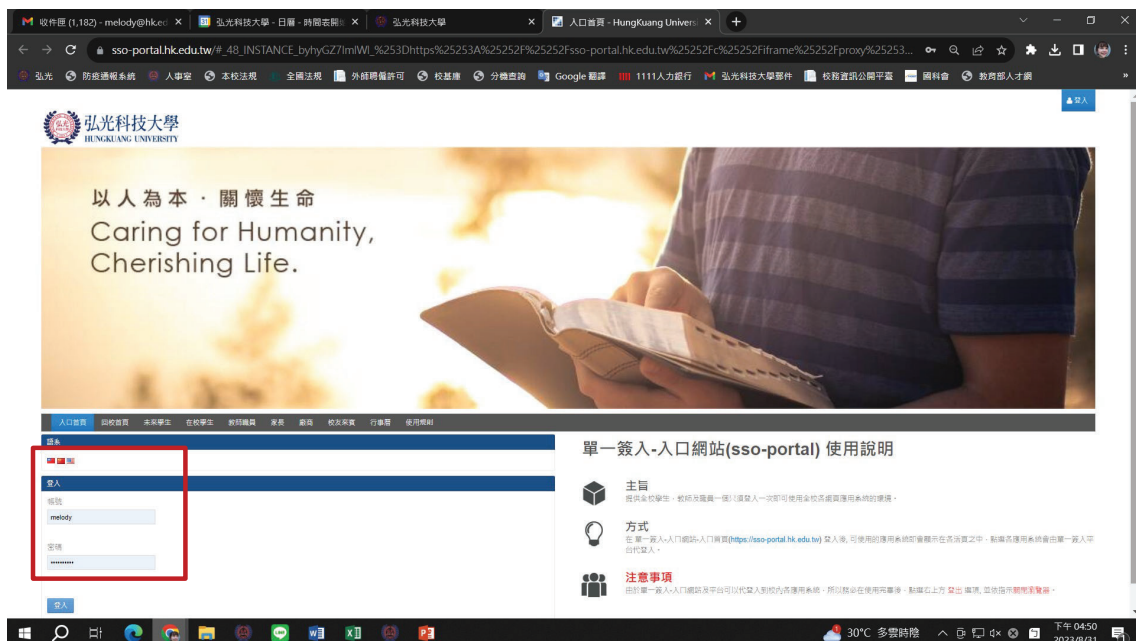
1 本校法規資料庫路徑



31

6. 法規資料庫

2 本校法規資料庫路徑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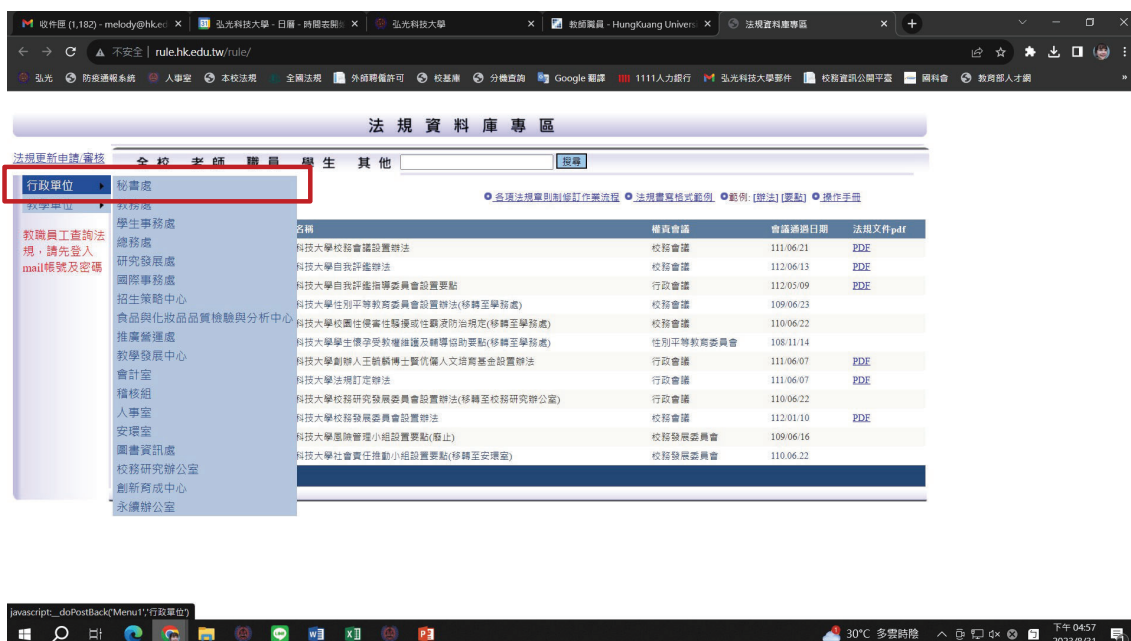
6. 法規資料庫

3 本校法規資料庫路徑



6. 法規資料庫

4 本校法規資料庫路徑



學術倫理宣導

Academic ethics

學術倫理宣導

1 學術倫理規定



學倫辦法	權責單位
• 弘光科技大學學術倫理自律規範	研發處
• 弘光科技大學學術倫理辦公室設置要點	研發處
• 弘光科技大學學術倫理委員會要點	研發處
• 弘光科技大學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要點	研發處
• 弘光科技大學研究計畫及成果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研發處
• 弘光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	人事室
• 弘光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違反學術倫理調查與審定作業原則	教務處

學術倫理宣導

1 學術倫理規定



依本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要點」第 6 點

本校辦理學術倫理案件之權責單位：

(一) 人事室：負責涉及教師違反資格送審案件；組成調查小組並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 研究發展處：負責涉及研究計畫及成果學術倫理檢舉案件；組成調查小組並依本校「研究計畫及成果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學術倫理宣導

1 學術倫理規定



依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第 5 點

為提升本校人員對學術倫理素養，以及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本校人員應修習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教師：依本校「專任教師服務規程」、本校「專案教師服務規程」及本校「兼任教師聘任暨升等準則」辦理。



學術倫理宣導

1 學術倫理規定



依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規範」第 6 點

學術倫理相關教育課程，依各權責單位相關規定辦理。
相關課程如下：

臺灣學術倫理
教育資源中心網站
線上研習課程

國內大專院校或
相關機構辦理
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各區域
教學資源中心
網站開設者

本校各單位辦理
學術倫理研習課程

國際學術倫理
相關線上研習課程

國際學術倫理
研討會



學術倫理宣導

2 相關規範

1 新進教師

須於到職 1 年內完成至少 6 小時，得採認
到職前半年內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證明

2 續聘（再聘）教師

每 3 年應完成至少 2 小時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



3 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情事

審定辦法第44條第1項第1款	審定辦法第44條第1項第2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登載不實 2. 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 3. 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4. 未適當引註 5. 未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 6. 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7.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抄襲：指使用他人之研究資料、著作或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嚴重者，以抄襲論 2. 造假：指偽造、虛構不存在之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3. 變造：指擅自變更研究資料、過程或成果 4. 舞弊：指以欺詐、矇騙或其他不正方式取得或呈現之研究資料或成果



3 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情事

審定辦法第44條第1項第3款	審定辦法第44條第1項第4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偽造、變造學歷、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或合著人證明 2. 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指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送審著作之審查 	<p>送審人或經由他人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p>



學術倫理宣導

3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情事



自我抄襲
重復發表
代寫
抄襲

登載不實
以違法或不當手段
影響論文之審查
剽竊或侵佔等情事

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
適當註明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抄襲、剽竊、一稿多投
或其他舞弊情事

43

3

性別平等教育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44



性別平等教育

1 法規適用環境及對象

性別平等教育法(2004年)

- 適用於教育環境：當事人一方為學生，另一方為教職員工生或校長

性別平等工作法(2002年)

- 適用於工作職場：雇主性騷擾員工或求職者；或當事人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對其之性騷擾均屬之

性騷擾防治法(2006年)

- 適用於一般國民：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別平等工作法之適用對象

45



性別平等教育

2 擴大性平三法適用範圍

《性別工作平等法》
改名為《性別平等工
作法》簡稱
《性工法》

《性騷擾防治法》簡
稱《性防法》

《性別平等教育法》
簡稱《性平法》

《性工法》加入通知
和外部申訴機制

行政申訴時效延長

「權勢性騷擾」加重
處罰：最高關3年、
罰鍰上看100萬

46



性別平等教育

3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

-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47



性別平等教育

4 跟您切身相關的是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2 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 二、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

48

祝福老師

開心工作 健康生活

49

Q & A

50